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7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龔暉仁

債 務 人 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宥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0,5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4,4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